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內幕信息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本公告乃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落實有關監管精神，優化整合子公司平台資源，本公司擬通過省級以上產權交易所對外公開轉讓本公司所持全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壽」)股份(共計5,165,985,442股，股權佔比為50.995%)(「本次股權轉讓」)。掛牌底價不低於幸福人壽的資產評估備案結果，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3月31日。全部轉讓股份面向同一競買人或聯合競買團一次性轉讓。幸福人壽是本公司經營壽險業務的金融平台，本公司持有幸福人壽50.995%股份，為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權轉讓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告作實。

為便於本次股權轉讓順利推進，董事會將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經營層或其他人士，決定本次股權轉讓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比例、轉讓價格、轉讓時機、股權受讓方資格、股權轉讓協議等)，並可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進行調整，簽署需由本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相關法律文件，並辦理本次股權轉讓所必需的手續。

一般事項

本次股權轉讓如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進行公開掛牌，而公開掛牌不一定會發生。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本次股權轉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當本次股權轉讓的主要條款釐定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時或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所適用的要求。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公開掛牌，亦不一定會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本次股權轉讓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隴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